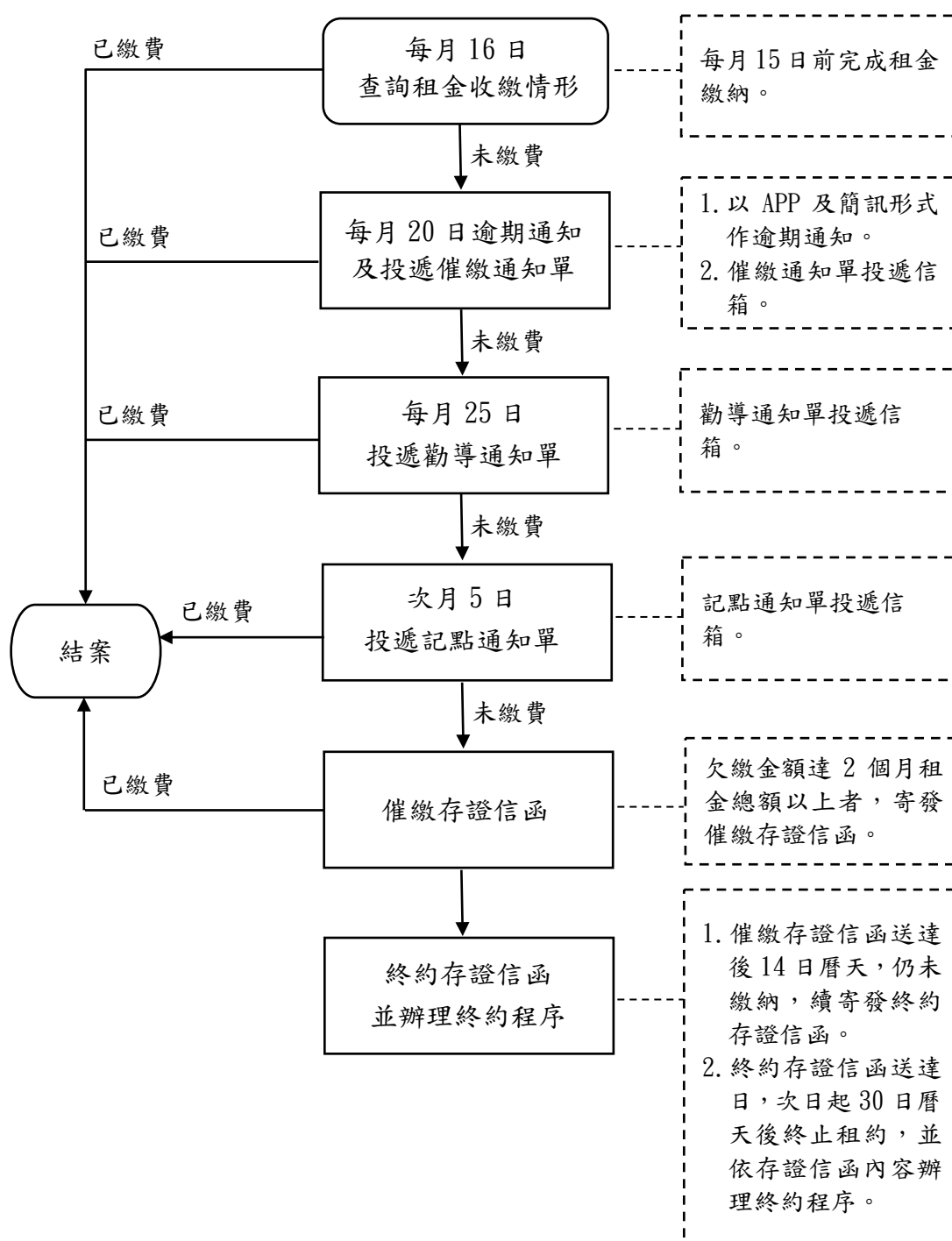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租金收繳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

1. 依租賃契約書訂定，應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租金繳納，逾期加收違約金。
2. 繳費提醒通知：每月 12 日以 APP 形式通知、每月 15 日以簡訊形式通知。
3. 上述日期若遇國定假日、休假日則順延。